

十八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共宿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的（宿迁市监委床上用品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床单 1、床单 2、被套 1、被套 2、枕套 1、枕套 2、枕芯 1、枕芯 2、枕芯 3、蚕丝被芯 1、蚕丝被芯 2、冬被 1、冬被 2、保护垫 1、保护垫 2、床垫、棕垫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连云港博阳絮制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5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5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连云港博阳絮制品有限公司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9月5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